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142 期

目 錄

法 規 類

都市 發展	預告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2
人事	修正臺北市政府補助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第 6 點及第 8 點 並自 106 年 8 月 15 日生效·····	18

政 令 類

警政	公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徐小惠君等 4 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26
	公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卓朝英等 26 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28
	公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林宜琪等 1 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 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31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鄭○億君等 15 名違反道路管理事 件裁決書應受送達人名冊·····	33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許○煌君等 3 名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證逾期 6 個月以上未辦理年度查驗廢止執業登記應受送達人名冊··	34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 106 年 5 月 10 日府地用字第 10631277900 號函予楊 和子君·····	35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陳聰敏先生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	36
	公告臺北市 106 年度加密控制點測量成果·····	37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法 規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063458360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依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準用第 8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system/wfHome.aspx>）。
- 三、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市政大樓 9 樓南區
 - （三）聯絡人：張懿萱
 - （四）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266
 - （五）傳真：(02) 27593317
 - （六）電子信箱：yhchang@udd.taipei.gov.tw

市長 柯 文 哲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一、「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自 72 年 4 月 25 日發布後，已陸續針對法令疑義及都市發展需要多次修正。100 年 7 月 22 日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按其性質，修正公布名稱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並為部分條文修正。本次為加速臺北市老舊房屋改建，在既有都市更新機制外，針對小規模、產權單純之老舊社區給予適度改建誘因；另因市場用地及商業區開發常見開發量體過大、地面層商業活動不連續等情形，故其適用綜合設計放寬獎勵有重新檢討之必要；又配合內政部要求增訂本市容積獎勵上限以落實容積總量管制。餘配合基地條件，放寬退縮建築或留設無遮簷人行道不得設置障礙物及公有建築物開放空間留設之規定。爰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以收實效。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新增第十條之一：為協助本市老舊房屋重建，新增符合一定環境貢獻條件之基地得以原建築容積或給予原基準容積之 20%容積獎勵重建，且為免建築基地無法依獎勵後之容積建築，故酌予放寬土地使用建蔽率、高度比、後院深度比及第一、二種住宅區高度管制規定。
- (二) 修正第七十九條、八十條：考量市場用地為公共設施用地應開放公眾使用，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無再給予容積獎勵之必要，並為避免獎勵後對環境之衝擊，爰刪除市場用地適用綜合設計放寬獎勵之規定；另配合實際需求及氣候環境變遷，修正開放空間有效面積計算係數，並為延續商業區地面層商業活動，刪除公共開放空間「建築物地面層挑空」規定。
- (三) 新增七十九條之一：商業區依第七十九條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辦理之建築物，其一、二樓應留設一定面積之商業使用，以延續地面層商業活動，

俾符合容積獎勵之原意。

- (四) 新增第八十條之六、第八十條之七：配合內政部訂定容積獎勵上限規定，明訂本市容積獎勵上限規定，以落實容積總量管制。
- (五) 修正第九十七條之六：由於以都市更新、聯合開發、設定地上權、BOT 等方式進行開發之建築基地，可能僅有部分樓層具有公有建築物特性。故為兼顧立法意旨及開發業者之權益，該類建築物得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酌予放寬留設公共開放空間及其綠化規定。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第十條之一</u></p> <p><u>住宅區或經市政府認定適用住宅區容積率之其他分區內建築基地，屋齡達三十年且四層樓以上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土地面積占申請建築基地面積達百分之五十，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給予建築容積之獎勵：</u></p> <p>一 <u>建築基地面積達五〇〇平方公尺。</u></p> <p>二 <u>臨接至少一條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寬度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該退縮部分不計入法定空地及院落之寬度，但得計算建築容</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臺北市屋齡三十年以上的老舊房屋約有七成位於住宅區，住宅區因基準容積較低，缺乏改建誘因。另住宅區經本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變更為商業區者，因其使用強度仍比照住宅區規定，亦有改建困難之問題。在此都市更新常面臨產權複雜、整合</p>

<p>積。</p> <p>三 <u>建築基地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含退縮補足）側應留設淨寬二·五公尺以上無遮簷人行道；臨接寬度未達八公尺之道路側應留設淨寬一·五公尺以上無遮簷人行道。該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及院落之寬深度。</u></p> <p>四 <u>建築物耐震能力應達現行法令規定之一·二五倍。</u></p> <p>五 <u>建築基地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銅級以上標章；建築基地面積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標章。</u></p> <p>六 <u>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u> <u>前項建築容積之獎勵，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 <u>建築基地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u></p>		<p>不易之情況下，特以本條文針對前述分區內臨接寬度八公尺道路、老舊建築物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之建築基地，提供更快速改建方案。</p> <p>三、本條所指道路，係依本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二條所指經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規定發布之計畫道路或依法指定、認定建築線之巷道。</p> <p>四、此類建築基地在符合一定環境貢獻條件，得申請以原建築容積重建，或最高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之容積獎勵，以加速臺北市老舊房屋改建。</p> <p>五、考量老屋重建方案係為加速小規</p>
---	--	--

<p><u>一、000 平方公尺者，核給原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五之獎勵容積，或得依原建築容積建築。</u></p> <p><u>二 建築基地面積在一、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核給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之獎勵容積，或得依原建築容積建築。</u></p> <p><u>建築基地依前條第一項建蔽率而無法依前項獎勵後容積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者，得依前條第四項規定放寬建蔽率。</u></p> <p><u>建築基地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高度比、後院深度比依下列規定檢討，不受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五條規定限制：</u></p> <p><u>一 建築物之高度比不得超過二·五。</u></p> <p><u>二 第一種住宅區及第二種住宅區建築物不得超過原建築物高度。</u></p> <p><u>三 後院深度之三公尺範圍內，其後院深度比不得小於〇·二五，超過範圍部分，不受後院深度比之限制。</u></p>		<p>模、產權單純之基地，給予容積獎勵誘因，故已申請其他法令容積獎勵項目或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申請改建者不得適用本條之容積獎勵。</p> <p>六、建築基地無法依獎勵後容積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者，酌予放寬 5~10% 建蔽率。</p> <p>七、為避免建築基地無法依獎勵後之容積建築，故參考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8 條規定酌予放寬高度比為 2.5，並放寬超過後院深度 3 公尺(商業區後院深度)範圍外免檢討後</p>
---	--	---

		<p>院深度比。另「修訂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八點』案」提經本市都委會 105 年 8 月 11 日第 693 次會議決議(略以)：「…基於保護原地主權益，委員會同意原有合法建築物在從其既有之使用，於原面積、原高度下得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通過後修建或新建，…」，考量現行土管第 11 條之 1 就住一、住二訂有 3 層樓 10.5 公尺、5 層樓 17.5 公尺規定無法符合上開原面積、</p>
--	--	--

				原高度之意旨，原配合訂定第 4 項第 2 款之規定。	
<p>第七十九條</p> <p>建築基地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提供公共開放空間者，其容積率及高度得予放寬：</p> <p>一 建築基地為完整之計畫街廓，或符合下表規定者。但跨越二種使用分區之建築基地，各分區所占面積與下表之最小面積之比率合計值應大於一：</p>		<p>第七十九條</p> <p>建築基地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提供公共開放空間者，其容積率及高度得予放寬。</p> <p>一 建築基地為完整之計畫街廓，或符合下表規定者。但跨越二種使用分區之建築基地，各分區所占面積與下表之最小面積之比率合計值應大於一。</p>		<p>一、市場用地為公共設施用地，其劃設目的係提供公眾使用，設置公共開放空間應無再給予容積獎勵之必要，且市場用地毗鄰商業區者，採用商業區容積率作為容積獎勵計算基準常導致開發量體過大，造成環境衝擊，與公共設施用地提升環境品質之劃設目的不一致，另審酌近來市場用地開發案例，新建多目標使用大樓多作住宅使用，與市場用地之規劃原意及綜合設計放寬獎勵原意不符，爰刪除市場用地適用綜合設</p>	
使用分區種別	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種別	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第一種商業區、第二種商業區	一、五〇〇以上	第一種商業區、第二種商業區、 <u>市場用地</u>	一、五〇〇以上		
第三種商業區、第四種商業區	一、〇〇〇以上	第三種商業區、第四種商業區	一、〇〇〇以上		
<p>二 建築基地臨接面前道路符合下表規定者：</p>		<p>二 建築基地臨接面前道路符合下表規定者：</p>			
使用分區種別	臨接道路最小寬度（公尺）	基地臨接道路占基地周長最小倍數	使用分區種別	臨接道路最小寬度（公尺）	基地臨接道路占基地周長最小倍數
各種商業區	十	五分之一	各種商業區、 <u>市場用地</u>	十	五分之一
<p>三 建築基地內留設之空地</p>		<p>三 建築基地內留設之空地</p>			

比率符合下表規定者：			比率符合下表規定者：		
使用分區種別	空地比 (%)		使用分區種別	空地比 (%)	
第一種商業區	六五以上		第一種商業區、 市場用地	六五以上	
第二種商業區、 第三種商業區	四五以上		第二種商業區、 第三種商業區	四五以上	
第四種商業區	三五以上		第四種商業區	三五以上	
四 建築基地內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其面積、大小及形狀符合下列規定者：			四 建築基地內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其面積、大小及形狀符合下列規定者：		
公共開放空間種類	公共開放空間條件		公共開放空間種類	公共開放空間條件	
	最小寬度 (公尺)	最小面積 (平方公尺)	與臨接道路之高度差 (公尺)		
帶狀式	四	五〇		帶狀式	四
廣場式	八	各種商業區： 一〇〇		廣場式	八
人工地盤			一·二以下	人工地盤	
五 建築基地內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面積，占基地面積之比率，不低於下			五 建築基地內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面積，占基地面積之比率，不低於下		
			建築物地面層挑空	地面層僅有柱、樓梯、電梯間及設備之附屬設施等構造物	

計放寬容積獎勵之規定。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二、開放空間人工地盤設置有高低差不易親近使用，故高差超過 1.2 公尺者不計入有效面積。

三、為延續商業區地面層商業活動，不鼓勵於地面層挑空，故刪除公共開放空間「建築物地面層挑空」規定。

四、刪除「附設透明且可通風」文字，考量實務上透明頂蓋多為採光罩型式，近年來已無此設置方式，且留設之開放空間不得有圍塑視覺並阻礙可及性，故歸納為有頂蓋或遮簷型式。另因應目前氣候環境，半戶外開放空間有利

表規定者：		表規定者：		遮陽躲雨，有頂蓋之開放空間倘淨高達一定以上對戶外活動反而有助益，故放寬折減係數，簷高在五公尺以上未滿十公尺者 0.6 放寬至 0.8；簷高十公尺以上者改為不折減。 五、開放空間留設於建築物背側除可視性不高外，容易成為私人庭院不易使人親近，爰不得計入有效面積。
使用分區種別	公共開放空間占基地面積之比率(%)	使用分區種別	公共開放空間占基地面積之比率(%)	
第一種商業區、 第二種商業區、 第三種商業區	四〇以上	第一種商業區、 第二種商業區、 第三種商業區、 市場用地	四〇以上	
第四種商業區	三〇以上	第四種商業區	三〇以上	
<p>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公共開放空間，其有效面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公共開放空間地盤面（包括人工地盤）自室外設有寬度一·五公尺以上之樓梯或坡道，並能提供公眾休憩使用，且其高度高於臨接道路未滿一·二公尺，或低於臨接道路未滿三公尺者，以其全部面積視為有效面積。</p> <p>二 有頂蓋或遮簷之公共開放空間，並有專用通道，能提供公眾休憩使用，其簷高在五公尺以上未滿十公尺者，以其面積之〇·八倍視為有效面積。其簷高十公尺以上者，以其全部面積視為有效面積。</p>		<p>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公共開放空間，其有效面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公共開放空間地盤面（包括人工地盤）自室外設有寬度一·五公尺以上之樓梯或坡道，並能提供公眾休憩使用，且其高度高於臨接道路未滿一·二公尺，或低於臨接道路未滿三公尺者，以其全部面積視為有效面積。<u>其高度高於臨接道路一·二公尺以上，四·五公尺以下，或低於臨接道路三公尺者，以其面積之〇·六倍視為有效面積。</u></p> <p>二 <u>附設透明且可通風之頂蓋或遮簷之公共開放空間</u>，並有專用通道，能提供公眾休憩使用，其</p>		

<p>三 以人行步道連接之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留設於建築物之背側，致影響其可見性者，<u>不得視為有效面積。</u></p> <p>四 建築物地面層挑空，其過樑下方至地面層地板面淨高應在四公尺以上為原則，其淨高未滿七公尺者，以其面積之 0.6 倍視為有效面積，在七公尺以上者，以其面積之 0.8 倍視為有效面積。</p>	<p>簷高在五公尺以上未滿十公尺者，以其面積之 0.6 倍視為有效面積。其簷高十公尺以上者，以其面積之 0.8 倍視為有效面積。</p> <p>三 以人行步道連接之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留設於建築物之背側，致影響其可見性者，<u>以其面積之 0.6 倍視為有效面積。</u></p> <p>四 <u>建築物地面層挑空，其過樑下方至地面層地板面淨高應在四公尺以上為原則，其淨高未滿七公尺者，以其面積之 0.6 倍視為有效面積，在七公尺以上者，以其面積之 0.8 倍視為有效面積。</u></p>	
<p><u>第七十九條之一</u></p> <p><u>適用前條規定之建築基地，其建築物之一樓及二樓商業使用樓地板面積總和應大於法定建築面積。</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新增商業區依前條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辦理之建築物，其一、二樓應留設一定面積之商業使用，以延續地面層商業活動，俾符合容</p>

		積獎勵之原意。
<p>第八十條</p> <p>符合<u>第七十九條</u>規定之建築基地，其建築物容積率與高度得依下列規定放寬：</p> <p>一 容積率之放寬：建築物允許增加之總樓地板面積，第一種商業區以其所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乘以容積率再乘以五分之二計算之，在第二種商業區、第三種商業區、或第四種商業區以其所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乘以容積率再乘以三分之一計算之。</p> <p>二 高度之放寬：建築物各部分高度不得超過自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中心線水平距離之五倍。</p>	<p>第八十條</p> <p>符合<u>前條</u>規定之建築基地，其建築物容積率與高度得依下列規定放寬：</p> <p>一 容積率之放寬：建築物允許增加之總樓地板面積，第一種商業區<u>或市場用地</u>以其所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乘以容積率再乘以五分之二計算之，在第二種商業區、第三種商業區、或第四種商業區以其所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乘以容積率再乘以三分之一計算之。</p> <p>二 高度之放寬：建築物各部分高度不得超過自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中心線水平距離之五倍。</p>	<p>配合第七十九條修正刪除市場用地文字。又配合第七十九條之一之增訂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十條之六</p> <p><u>建築基地除依容積移轉相關法令規定所移入之容積或增額容積外，其符合其他法令之獎勵容積累計不得超過下列規定：</u></p> <p>一 依都市更新法規實施都市更新或適用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修法草案增訂建築基地獎勵容積之累計上限，惟容積移轉及增額容積均具有對價關係，故依相關</p>

<p><u>原法定容積百分之五十。</u></p> <p>二 <u>前款以外者：原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u></p> <p><u>前項獎勵容積加計移入容積及增額容積後之總容積不得超過原法定容積之二倍。</u></p>		<p>法令規定之移入容積或增額容積不予計入。</p> <p>三、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地區可獎勵容積之累計上限，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修法草案內容，給予較高之額度。另延續本市捷運建設過去辦理土地開發之容積上限管控機制、增加土地所有權人參加土地開發誘因、避免捷運設施設置於人行道不利於行人通行順暢及都市景觀，適用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之地區比照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地區辦理。</p> <p>四、基於都市景觀、環境容受力等因素考量，並落實本市既有容積上</p>
---	--	---

		<p>限管控機制法制化，明文規範建築基地移入容積及獎勵容積後之總容積之管控上限。</p>
<p><u>第八十條之七</u> <u>建築基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都市計畫或法令規定核給獎勵容積，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但核給之總容積已達原法定容積之二倍者，不得申請移入容積、增額容積及其他獎勵容積：</u> <u>一 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三條之容積上限規定辦理。</u> <u>二 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之容積上限規定辦理。</u> <u>三 大眾捷運系統開發用地依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u> <u>四 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六條之容積上限規定。</u></p>		<p>一、本條新增。 二、第八十條之六規定新增後，建築基地之獎勵容積累計上限及總容積均應受其限制。惟部分建築基地依其原適用之相關計畫或法令，其獎勵容積之累計上限及總容積恐已超過前開規定，特為此條除外規定。但總容積上限已超過原基準容積之二倍者，不得再申請移入容積、增額容積及其他獎勵容積，以避免開發量體過大影響都市景觀、降低鄰近地區公共設施服務水</p>

		<p>準。</p> <p>三、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建築基地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總容積上限不超過0·三倍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或指定為策略性再開發地區總容積不超過二倍基準容積或0·五倍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六條規定總容積上限不超過建築基地一·三倍基準容積或一·一五倍原建築容積；以及建築基地適用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p>
--	--	---

		<p>治條例以原建築容積之一·三倍為總容積上限之情形，核算總容積即可能超過原基準容積之一·二倍、一·五倍或二倍之情形，基於推動都市更新、加速危險老舊建築、高氣離子、輻射污染建築物改建並保障民眾權益，規定該等情形不受前條及本條第一項之限制。</p> <p>四、捷運聯開基地如原屬住宅區，改建後因居住面積縮小造成聯開推動困難，前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一〇二年九月十七日討論採「原建築容積外加法定容積之百分之五十及捷運獎勵」核算總容積方式提高地主</p>
--	--	---

		<p>參與聯開誘因。 為免類此聯開基地獎勵需求與前條競合，特為此款除外規定。</p> <p>五、內政部於 106 年 5 月 1 日公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為獎勵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以提供誘因。故為免該條例與本自治條例競合，特為此款除外規定。</p>
<p>第九十七條之六 基地面積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公有建築物應留設無頂蓋之公共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p> <p>前項公共開放空間面積不得小於法定空地面積百分之五十，並應集中留設於前院，深度不得小於六公尺且應予綠化。<u>但採都市更新、聯合開發、設定地上權、BOT 等方式進行開發並經臺</u></p>	<p>第九十七條之六 基地面積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公有建築物應留設無頂蓋之公共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p> <p>前項公共開放空間面積不得小於法定空地面積百分之五十，並應集中留設於前院，深度不得小於六公尺且應予綠化。</p>	<p>以都市更新、聯合開發、設定地上權、BOT 等方式進行開發之建築基地，可能僅有部分樓層具有公有建築物特性。故為兼顧立法意旨及開發業者之權益，該類建築物如無法符合本條公共開放空間規定，得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p>

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委員會審議通過酌予調整。
---------------------------------	--	--------------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0630249900 號

修正「臺北市府補助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第六點及第八點，並自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府補助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第六點及第八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全文）各一份。

市長 柯 文 哲

臺北市府補助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 第六點及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府補助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自 102 年 8 月 7 日修訂迄今已逾 3 年，另查「臺北市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業於 105 年 6 月 20 日修正增列第 4 點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衡酌受補（捐）助對象提出支出憑證確有困難或不符效益等特殊情事者，得就該部分列明原因，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改以其他佐證資料結報。上開特殊情事之結報方式應納入前點之作業規範內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之。」

茲為期符合前開注意事項增訂特殊結報方式應納入作業規範明定之規定，

爰配合修正本作業規定第八點規定；另經重行檢視後將前開注意事項相關規範，亦併同修正納入本作業規定第六點及第八點規定，以臻明確。

臺北市府補助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臺北市府（101）府人考字第 10131736200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臺北市府（102）府人考字第 102316288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臺北市府（106）府人考字第 10630249900 號令修正

- 一、目的：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之業務，以健全本市公務人員協會發展，促進本府與公務人員間和諧關係，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補助對象：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
- 三、補助經費標準：於年度經費內，每次活動經費最高以補助百分之五十為限。
- 四、補助項目：講師鐘點費、撰稿費、膳雜費、交通費、住宿費、平安保險費、場地費、佈置費及印刷費為限。
- 五、申請補助程序：協會應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提報次年度擬申請補助辦理活動之計畫，送本府審核，其格式如附件一、二。
- 六、補助經費審核原則：
 - （一）活動內容須符合本作業規定補助之目的。
 - （二）活動辦理方式及經費規劃等須具體可行。
 - （三）協會之執行成果須達成活動預期效益。
 - （四）申請補助之當年度活動執行情形。
 - （五）協會會員會費之收繳情形。
 - （六）同一活動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受補（捐）助項目及金額應予列明；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之補助經費。

七、補助經費核銷程序：

- (一) 協會申請補助之活動，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辦理完竣。
- (二) 協會應於活動結束之日起十四日內，將成果報告、經費支用報告、出席人員簽到名冊、領據及活動照片送本府辦理核銷作業；其格式如附件三、四、五、六。
- (三) 支出憑證、出席人員簽到名冊及活動照片等相關資料，應依規定由協會相關人員核章，並自行保存五年，供相關機關稽核之用。

八、補助經費執行：

- (一) 協會辦理活動，如符合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情形時，應確實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協會應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如經發現有不符指定用途、虛報、浮報或未於年度內執行補助活動之情事，或活動內容不符前款規定者，除追繳已核給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至五年。但未於年度內執行補助活動之情事，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者，得詳述理由，送請本府專案審核。
- (三) 協會應如期編具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連同原始憑證，送由本府審核。本府審酌協會提出之支出憑證如確有困難或不符效益等特殊情事者，協會得就該部分列明原因，改以其他佐證資料結報，報由本府專案審核。
- (四)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活動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五) 經費支用報告內，向本府申請補助經費之各項原始支出憑證須檢附正本，並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其格式如附件七。各項支出憑證之格式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六) 受補助經費如有結餘款，應予繳回；如產生孳息或衍生其他收益者，應

視為本府補助經費。

- (七) 本府得選定適當績效衡量指標，作為協會申請補助活動之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八) 留存協會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府轉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府轉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協會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 (九) 協會申請支付補助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九、督導及訪查：協會於補助經費執行完畢後，本府得依其執行情形進行績效評量，作為次一年度審核補助之依據；績效評量表格式如附件八。必要時得派員實地督導訪查其辦理活動執行情形。
- 十、公開程序：本府對協會之補助，定期於本府人事處全球資訊網公開相關資訊。

臺北市政府補助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 第六點及第八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補助經費審核原則： (一) 活動內容須符合本作業規定補助之目的。 (二) 活動辦理方式及經費規劃等須具體可行。	六、補助經費審核原則： (一) 活動內容須符合本作業規定補助之目的。 (二) 活動辦理方式及經費規劃等須具體可行。	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第1款規定明定之。

臺北市政府補助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

第六點及第八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 協會之執行成果須達成活動預期效益。</p> <p>(四) 申請補助之當年度活動執行情形。</p> <p>(五) 協會會員會費之收繳情形。</p> <p><u>(六) 同一活動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捐)助時，受補助(捐)助項目及金額應予列明；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應撤銷該補助(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之補助經費。</u></p>	<p>(三) 協會之執行成果須達成活動預期效益。</p> <p>(四) 申請補助之當年度活動執行情形。</p> <p>(五) 協會會員會費之收繳情形。</p>	
<p>八、補助經費執行：</p> <p>(一) 協會辦理活動，如符合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情形時，應確實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協會應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如經發現有不</p>	<p>八、補助經費執行：</p> <p>(一) 協會辦理活動，如符合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情形時，應確實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協會應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如經發現有不</p>	

臺北市政府補助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

第六點及第八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符指定用途、虛報、浮報或未於年度內執行補助活動之情事，或活動內容不符前款規定者，除追繳已核給之經費補助經費外，並於次年度酌減經費補助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至五年。但未於年度內執行補助活動之情事，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者，得詳述理由，送請本府專案審核。</p> <p>(三) 協會應如期編具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連同原始憑證，送由本府審核。<u>本府審酌協會提出之支出憑證如確有困難或不符效益等特殊情事者，協會得就該部分列</u></p>	<p>符指定用途、虛報、浮報或未於年度內執行補助活動之情事，或活動內容不符前款規定者，除追繳已核給之經費補助費外，並於次年度酌減經費補助。但未於年度內執行補助活動之情事，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者，得詳述理由，送請本府專案審核。</p> <p>(三) 協會應如期編具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連同原始憑證，送由本府審核。</p>	<p>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第2款規定明定之。</p> <p>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第2項規定明定之。</p>

臺北市府補助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
第六點及第八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明原因，改以其他佐證資料結報，報由本府專案審核。</u></p> <p><u>(四)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活動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項目及金額。</u></p> <p><u>(五) 經費支用報告內，向本府申請補助經費之各項原始支出憑證須檢附正本，並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其格式如附件七。各項支出憑證之格式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u></p> <p><u>(六) 受補助經費如有結</u></p>	<p>(四) 經費支用報告內，向本府申請補助經費之各項原始須檢附正本，並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其格式如附七。各項支出憑證之格式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p>	<p>依臺北市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明定之。</p> <p>依臺北市府各機關對民</p>

臺北市政府補助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

第六點及第八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餘款，應予繳回；如產生孳息或衍生其他收益者，應視為本府補助經費。</u></p> <p><u>(七) 本府得選定適當績效衡量指標，作為協會申請補助活動之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u></p> <p><u>(八) 留存協會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府轉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府轉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協會酌減嗣後補助</u></p>		<p>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明定之。</p> <p>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明定之。</p> <p>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明定之。</p>

臺北市政府補助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

第六點及第八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u></p> <p><u>(九) 協會申請支付補助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u></p>		<p>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明定之。</p>

政 令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9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02)23752100*1509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 10638049000 號

主 旨：檢送本局南港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應受送達人名冊 1 份，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局長 邱 豐 光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南分交字第 10633025000 號

主 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徐小惠君等 4 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1 份（計 1 頁）。

依 據：

-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 84 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臺北市政府公報滿 20 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潘 朝 智

臺北市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 84 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徐小惠	53	F22091****	北市警南分交裁字第 A00R3B210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1060602
2	賴國忠	49	S12153****	北市警南分交裁字第 A00R13272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1060602
3	王啟治	31	A12783****	北市警南分交裁字第 A00R31396 號等計 5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1060602
4	李芳欉	61	F12086****	北市警南分交裁字第 AFU851159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1060602
5			以下空白	106 年 4 月		

臺北市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6 號

承辦人：交通助理員 丘淑娟

電話：(02)23752100 *1509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 10633181900 號

主 旨：檢送本局大安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應受送達人名冊 1 份，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局長 邱 豐 光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安分交字第 10633424701 號

主 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卓朝英等 26 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1 份（計 1 頁）。

依 據：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81 條。

公告事項：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案件裁決書。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 20 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楊 鴻 正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 84 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卓朝英	38 年	A10401****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U958654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2	黃昭雄	52 年	A12148****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00K3A121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3	呂志強	56 年	A12382****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U420894 號等計 3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序號	受處分人 姓名	出生 年份	身分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4	林雅澧	67 年	A22416****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U839498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5	蕭有益	67 年	C12097****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00K39150 號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6	張燕頻	61 年	C22031****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U641075 號等計 9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7	胡美玲	55 年	C22043****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U839886 號等計 9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8	葉駱豪	65 年	D12138****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U641079 號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9	韓光洲	45 年	F10276****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U842363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10	林治平	54 年	F12070****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00K37016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11	簡福安	48 年	F12159****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U233809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12	蘇盟欽	66 年	F12409****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U839150 號等計 9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13	戴宗泰	69 年	F12509****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U838838 號等計 4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14	游建勳	44 年	G10121****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U839632 號等計 6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15	趙興華	46 年	G12054****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U962053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16	楊智鈞	61 年	J12141****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U961770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17	劉仁溥	45 年	M10170****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U838034 號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18	程焜雄	48 年	P12053****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U961914 號等計 4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19	蔡振吉	51 年	Q12044****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U839169 號等計 3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20	顏明隆	52 年	Q12147****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U842187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序號	受處分人 姓名	出生 年份	身分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21	戴永盛	50 年	Q12147****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U842189 號等計 3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22	李慶宏	68 年	S12280****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U841239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23	賈映球	45 年	V12040****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U734469 號等計 3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24	陽富月	55 年	V22003****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U837587 號等計 3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25	黃祝啟	39 年	Y10059****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U961926 號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26	戴瑋君	67 年	F22394****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00K38095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96號

承辦人：交通助理員 丘淑娟

電話：(02)23752100*1509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 10638094400 號

主 旨：檢送本局文山第二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應受送達人名冊 1 份，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局長 邱 豐 光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文二分交字第 10631871010 號

主 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林宜琪等 1 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
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1 份（合計 1 頁）。

依 據：

一、違反道路交通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81 條。

公告事項：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揭違反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 84 條案件裁決書。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 20 日）
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所屬各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廖 材 楨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 姓 名	出 生 年 份	身 份 證 字 號	裁 決 書 字 號 及 件 數	文 書 保 管 機 關	備 註
1	林宜琪	82 年	E22452****	北市警文二分交裁字第 AFU809387 及 AFU809397 號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文山第二分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 10630610201 號

主 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鄭○億君等 15 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應受送達人名冊 1 份（計 1 頁），以為公示送達。

依 據：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旨揭名冊所列被通知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臺北市政府公報滿 20 日），為完成送達程序。

局長 邱 豐 光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公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送達名冊					
公示號碼	姓名	裁決書字號	證號	單號	處罰機關
1	鄭德億	B10605170079	F12063****	AFU990097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2	吳亭輝	B10605170083	Y10018****	AFU990152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3	張世英	B10605170085	A12223****	AFU990154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4	陳勝洋	B10605170086	G12173****	AFU990157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5	李子堅	B10605170087	A12171****	AFU990158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6	吳金全	B10605170088	R10171****	AFU990159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7	戴國鑫	B10605170089	P12034****	AFU990161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8	黃國維	B10605170090	A12068****	AFU990162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9	曾奕豪	B10605170092	J12095****	AFU990164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10	王傳昌	B10605170095	F12347****	AFU990169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11	袁喬松	B10605170096	B10138****	AFU990170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12	陳界麟	B10605170097	R10160****	AFU990172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13	張竣至	B10605170098	C12066****	AFU990173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14	鄭佐偉	B10605170100	A12029****	AFU990175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15	黃漢屏	B10605170101	V12020****	AFU990176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臺北市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 10630610101 號

主 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許○煌君等 3 名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逾期 6 個月以上未辦理年度查驗應廢止執業登記，應受送達人名冊 1 份（計 1 頁），以為公示送達。

依 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上述名冊所列被通知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 20 日），為完成送達程序。

局長 邱 豐 光

臺北市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公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送達名冊					
公示號碼	姓名	單號	證號	出生年份	處罰機關
1	許慶煌	AFU991496	F12218****	58 年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2	林家妤	AFU991527	G22140****	70 年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3	林煥烽	AFU991533	K10109****	43 年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06313729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 106 年 5 月 10 日府地用字第 10631277900 號函予楊和子君（如附清冊）。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為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南港線東延段工程，前經本府以 89 年 8 月 14 日府地四字第 8907512800 號公告徵收楊江君所有本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 359-1 地號土地，其徵收補償費因逾期未領，經本府依規定於 89 年 9 月 29 日以 89 年保管字第 00571 號保管於「臺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 301 專戶」。
- 二、經查楊和子君為楊江君之合法繼承人，案經本府以 106 年 5 月 10 日府地用字第 10631277900 號函通知楊和子君辦理領取上開保管款手續，惟其戶籍地址為日據時期番地，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旨揭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案本府 106 年 5 月 10 日府地用字第 10631277900 號函存放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南港線東延段工程徵收土地 <small>所有權人 權利關係人</small> 遷移 地址不明公示送達清冊					
所有權人	原地址	徵收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被繼承人 楊江	空白	南港	南港	二	359-1
繼承人楊和子	臺北州七星郡內湖庄南 港字三重埔〇〇番地				

第 1 頁 共 1 頁

承辦人：洪瑞珍

簽章：

電話：02-27287480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莊雅雯

電話：02-27287411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0915@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 10631736000 號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陳聰敏先生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事務所名稱：千禾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事務所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66 號 13 樓之 1）乙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94）北市估字第 000073 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 000700）在案，敬請備查。

說明：

- 一、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及本府秘書處。

正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字第 106302966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 106 年度加密控制點測量成果。

依 據：國土測繪法第 15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臺北市 106 年度加密控制點測量成果說明」如附件。
- 二、旨揭成果係由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提供。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 106 年度加密控制點測量成果說明

一、前言

前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前身）為配合內政部於民國 87 年辦理一、二等衛星控制點測量成果之公告，前於 88 至 91 年間測設完竣臺北市三等衛星控制點 162 點及四等衛星控制點 144 點，

共計設置 306 點。

嗣 96 年國土測繪法頒布實施後，本市三、四等衛星控制點爰全部納為本市加密控制點，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以下簡稱開發總隊）即於同年間實地清理查對存在之點位，查對成果本市加密控制點共餘 231 點（本市轄區內 220 點及本市轄區外管有之加密控制點 11 點），嗣後臺北市政府以 99 年 3 月 2 日府授地籍字第 09930236300 號函及 101 年 11 月 27 日府授地籍字第 10133122700 號函指定地政局為臺北市政府加密控制測量業務之專責機關，該局並依內部分工指定開發總隊為執行機關。

開發總隊自 102 至 105 年已全面完成本市 12 個行政區轄內 220 點加密控制點清理：其中 62 點因點位樁標減失、透空度不佳、作業安全顧慮及無法到達等原因，不繼續使用；158 點以衛星定位測量方式辦理檢測後，提供本市各項應用測量使用。另分別於 104 年及 105 年增設點號 ZERO 及 6 站衛星定位基準站為本市加密控制點，截至 105 年止，本市加密控制點共計 176 點（本市轄區內 165 點及本市轄區外管有之加密控制點 11 點）。

本市加密控制點因人為或自然因素致有部分減失或毀損，存在之點位亦可能因人為或自然因素致有移位，然加密控制測量為應用測量實施之依據，應依本市加密控制測量實施計畫，定期分區清理本市現有加密控制點，以確保本市加密控制測量成果之品質，並視本市應用測量需求考量規劃設置加密控制點，以期本市加密控制測量成果符合各機關辦理應用測量之需求。

二、作業範圍及時程

（一）範圍

本市北投區、大同區、萬華區及南港區等 4 個行政區（行政區域位置詳如圖 1）及 11 點本市轄區範圍外管有之加密控制點，共計 73 點加密控制點。

（二）時程

106 年 2 月起至 106 年 6 月止。

三、採用坐標系統及依據

本市加密控制點既有坐標成果係於 88 年至 91 年間依據內政部 87 年 3 月 17 日公告之一、二等衛星控制點坐標成果 (TWD97) 辦理，爰採用相同坐標系統據以檢核本市加密控制點坐標成果。

四、選用基本控制點及測量計算方法

(一) 基本控制點清查及檢測

加密控制點檢測均採衛星定位測量方式辦理，基本控制點選用如表 1。

表 1 基本控制點選用點位清冊

縣(市)	行政區	序號	點號	標石種類	備註
臺北市	北投區	1	N001	石椿	
臺北市	北投區	2	N002	石椿	
新北市	深坑區	3	N003	石椿	
臺北市	文山區	4	N043	石椿	
新北市	淡水區	5	N306	石椿	
新北市	石碇區	6	N307	石椿	
臺北市	北投區	7	N321	石椿	
臺北市	士林區	8	N325	石椿	
臺北市	中山區	9	N364	石椿	
臺北市	文山區	10	N385	石椿	
新北市	三芝區	11	N401	石椿	
臺北市	文山區	12	N741	石椿	
臺北市	北投區	13	N773	石椿	
臺北市	中山區	14	N802	鋼標	
新北市	新莊區	15	N803	鋼標	
新北市	汐止區	16	N828	石椿	
新北市	汐止區	17	N832	石椿	
新北市	五股區	18	N982	石椿	
臺北市	士林區	19	YMSC	圓鋼標	

基本控制點距離檢測精度最低為 1/48,583 (N001 至 N325)，精度最高為 1/99,999,999 (N325 至 N832)，方位角檢測較差最低為 0.03 秒 (N401 至 N982)，較差最高為 4.24 秒 (N001 至 YMSC)，檢測後未發現已知基本控制點有變動之情形，故將基本控制點納入強制附合平差計算，據以作為本市加密控制測量平差計算依據。

(二) 測量方法及時段

採衛星定位測量方式辦理，計使用衛星定位儀型號 Trimble 5700 1 部、Trimble R6 2 部、Trimble R8 6 部及 Trimble GeoXR 2 部，觀測參數為遮蔽角 15 度、每 5 秒記錄 1 筆、每測段觀測時間至少 60 分鐘，衛星定位測量觀測時段為 106 年 3 月 15 日、106 年 3 月 23 日、106 年 3 月 27 日、106 年 4 月 6 日、106 年 4 月 13 日、106 年 4 月 18 日、106 年 4 月 20 日、106 年 4 月 25 日、106 年 5 月 2 日、106 年 5 月 4 日、106 年 5 月 8 日、106 年 5 月 10 日、106 年 5 月 12 日、106 年 5 月 18 日、106 年 5 月 22 日、106 年 5 月 23 日、106 年 6 月 1 日、106 年 6 月 6 日、106 年 6 月 8 日實施衛星定位測量靜態觀測，共計接收衛星觀測資料 19 個時段。

使用商用軟體 Trimble Business Center 進行基線解算，固定檢測無誤之基本控制點坐標成果，另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研發 blNet 基線網平差程式計算，並採用 IGS 提供精密星曆。

五、作業依據及精度規範

依「臺北市加密控制測量實施計畫」及「臺北市加密控制測量工作手冊」辦理。

六、加密控制點測設及清理檢測成果

(一) 原有 65 點加密控制點 (如表 2)，採衛星定位靜態測量方式辦理，經基線計算無誤後，北投區約制基本控制點點號 N982 進行最小約制網形平差，

其觀測量 N 方向改正數最大值為 0.044 公尺 (PJ07-C197)，E 方向改正數最大值為 -0.039 公尺 (C278-2363)，橢球高方向改正數最大值為 0.154 公尺 (PJ07-N306)；南港區約制基本控制點點號 N832 進行最小約制網形平差，其觀測量 N 方向改正數最大值為 0.030 公尺 (PJ28-YMSC)，E 方向改正數最大值為 0.054 公尺 (1051-PC69)，橢球高方向改正數最大值為 0.268 公尺 (PC69-YMSC)；萬華、大同區約制基本控制點點號 N043 進行最小約制網形平差，其觀測量 N 方向改正數最大值為 -0.017 公尺 (G213-N803)，E 方向改正數最大值為 0.030 公尺 (A001-N043)，橢球高方向改正數最大值為 -0.021 公尺 (A001-N043)，嗣以固定檢測合格基本控制點，進行強制附合網形平差，檢測成果除點號 C197、C242、C278、C405、C407、C409、C413、C459、C507、P320 及 P959 等 11 點應予更正坐標外，其餘點位無誤且分布情形均勻，繼續提供本市辦理應用測量使用。

- (二) 其餘 8 點加密控制點 (如表 3)，因點位滅失、透空不佳或儀器架設有安全之虞等因素廢止使用。另大安區加密控制點點號 G222 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施作屋頂防水工程，經評估後不影響本市後續辦理應用測量使用，爰予廢除。

表 2 臺北市 106 年度加密控制點公告點位清冊

縣(市)	行政區	序號	點號	標石種類	備註
臺北市	北投區	1	1100	石樁	
臺北市	北投區	2	1104	石樁	
臺北市	北投區	3	2363	石樁	
臺北市	北投區	4	8201	鋼標	
臺北市	北投區	5	C031	鋼標	
臺北市	北投區	6	C157	石樁	
臺北市	北投區	7	C197	石樁	坐標更正

臺北市	北投區	8	C242	石樁	坐標更正
臺北市	北投區	9	C246	石樁	
臺北市	北投區	10	C254	石樁	
臺北市	北投區	11	C278	石樁	坐標更正
臺北市	北投區	12	C281	石樁	
臺北市	北投區	13	C283	石樁	
臺北市	北投區	14	C402	鋼標	
臺北市	北投區	15	C405	鋼標	坐標更正
臺北市	北投區	16	C407	鋼標	坐標更正
臺北市	北投區	17	C409	鋼標	坐標更正
臺北市	北投區	18	C413	鋼標	坐標更正
臺北市	北投區	19	C459	鋼標	坐標更正
臺北市	北投區	20	C470	鋼標	
臺北市	北投區	21	C475	鋼標	
臺北市	北投區	22	C479	鋼標	
臺北市	北投區	23	C481	鋼標	
臺北市	北投區	24	C482	鋼標	
臺北市	北投區	25	C483	鋼標	
臺北市	北投區	26	C484	鋼標	
臺北市	北投區	27	G245	鋼標	
臺北市	北投區	28	G252	鋼標	
臺北市	北投區	29	P132	石樁	
臺北市	北投區	30	P150	石樁	
臺北市	北投區	31	P158	石樁	
臺北市	北投區	32	P320	石樁	坐標更正
臺北市	北投區	33	P959	石樁	坐標更正
臺北市	北投區	34	PC48	石樁	
臺北市	北投區	35	SU04	石樁	
臺北市	南港區	36	C011	石樁	
臺北市	南港區	37	C300	石樁	
臺北市	南港區	38	C315	石樁	
臺北市	南港區	39	C340	石樁	
臺北市	南港區	40	C501	鋼標	
臺北市	南港區	41	C507	鋼標	坐標更正
臺北市	南港區	42	C508	鋼標	
臺北市	南港區	43	C511	鋼標	
臺北市	南港區	44	C516	鋼標	

臺北市	南港區	45	C518	鋼標	
臺北市	南港區	46	C523	鋼標	
臺北市	南港區	47	F134	石樁	
臺北市	南港區	48	F136	石樁	
臺北市	南港區	49	P695	石樁	
臺北市	南港區	50	PC69	石樁	
臺北市	南港區	51	PC71	石樁	
臺北市	南港區	52	PC73	石樁	
臺北市	南港區	53	PJ28	石樁	
臺北市	萬華區	54	A001	石樁	
臺北市	萬華區	55	G213	鋼標	
臺北市	大同區	56	G210	鋼標	
新北市	新北市汐止區	57	1051	石樁	
新北市	新北市淡水區	58	C488	鋼標	
新北市	新北市淡水區	59	PJ07	石樁	
新北市	新北市深坑區	60	C061	石樁	
新北市	新北市汐止區	61	PC70	石樁	
新北市	新北市汐止區	62	PC55	鋼標	
新北市	新北市汐止區	63	P117	石樁	
新北市	新北市汐止區	64	P123	石樁	
新北市	新北市萬里區	65	C208	石樁	

表 3 臺北市加密控制點廢止點位清冊

縣(市)	行政區	序號	點號	標石種類	備註
臺北市	北投區	1	C474	鋼標	廢止
臺北市	南港區	2	C502	鋼標	廢止
臺北市	南港區	3	C506	鋼標	廢止
臺北市	萬華區	4	A007	鋼標	廢止
臺北市	萬華區	5	G211	鋼標	廢止
臺北市	大同區	6	A009	鋼標	廢止
新北市	新北市淡水區	7	C491	鋼標	廢止
新北市	新北市三重區	8	P713	鋼標	廢止
臺北市	大安區	9	G222	鋼標	廢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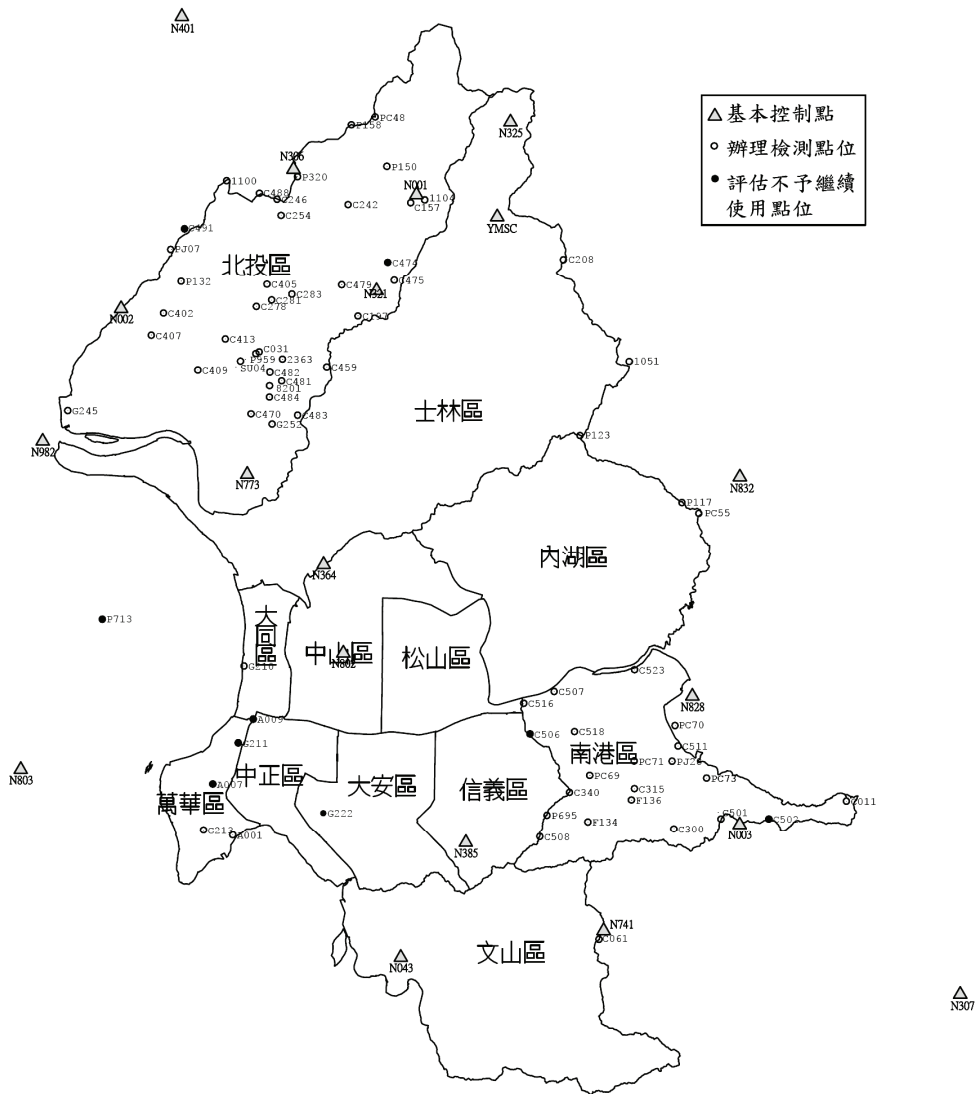


圖 1 加密控制點分布圖

ISSN 1813-6389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本公報將於 107 年全面電子化，即日起停止接受紙本公報
訂閱，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3 (外縣市 02-27256132~3)

網址：<http://gazette.taipei/>

